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華營建築投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華營建築投資是浙江建設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建設香港是浙江建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建設投資則由浙江國有資本擁有45.95%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國有資本、浙江建設投資及華營建築投資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營建築投資為一家並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活動

浙江國有資本

浙江國有資本是由浙江省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浙江國有資本主要從事(i)投資諮詢服務；(ii)資產管理；(iii)投資基金管理；及(iv)財務信息服務。除於本集團持有間接權益外，浙江國有資本亦持有其他實體的權益，該等實體的主要業務包括(i)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ii)融資租賃；(iii)企業管理顧問；(iv)物業租賃諮詢；(v)製造及銷售牆體材料；(vi)汽車銷售；(vii)房地產開發；及(viii)提供電器機械服務。

浙江建設投資

浙江建設投資由浙江國有資本擁有45.95%權益。浙江建設投資主要從事(i)樓宇建築；(ii)機械設備製造及租賃；(iii)融資租賃；(iv)商品貿易；(v)房地產租賃及開發；(vi)建築物設計；及(vii)建築材料製造。除於本集團持有間接權益外，浙江建設投資亦持有其他實體的權益，該等實體的主要業務包括(i)樓宇建築；(ii)製造機械；(iii)融資租賃；(iv)商品貿易；(v)房地產租賃；(vi)建築物設計；(vii)房地產開發；(viii)投資管理；及(ix)建築材料製造。

浙江建設香港

浙江建設香港由浙江建設投資全資擁有。浙江建設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業務。除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外，浙江建設香港亦持有其他實體的權益，該等實體的主要業務包括(i)營運資金管理；(ii)融資租賃；(iii)土木工程；及(iv)物業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業務劃定及除外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的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項目獲委聘為總承建商。

如上文所述，浙江建設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樓宇建築業務，但並未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業務(惟其於浙江建設香港及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則除外)。由於本集團與浙江建設投資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地域劃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浙江建設投資的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

浙江建設香港目前為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服務業務(「除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浙江建設香港在香港從事八個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項目均已完成。

下表載列浙江建設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9,207	444,713	46,502
年內溢利	9,652	114,516	184
總資產	834,680	766,906	651,260
淨資產	18,419	132,936	88,15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浙江建設香港由五至七名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朱萍女士及李嘉賢先生)組成的董事會所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滿宇先生、朱萍女士、Shen Kangming先生及Wang Zhixiang先生為浙江建設香港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管滿宇先生、朱萍女士及李嘉賢先生參與浙江建設香港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管滿宇先生及朱萍女士獲委任為重要戰略及政策事宜的高級決策人，且不再參與浙江建設香港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而李嘉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已辭去其浙江建設香港董事職位。有關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疊職位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一段。

浙江建設香港確認，於上述項目竣工後，其無意於香港進行任何建築業務及因此其無意將除外業務併入本集團。

除外業務被排除在外的理由

浙江建設香港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成立浙江建設香港以在香港開展樓宇建築業務。鑒於華營建築在二零一四年被浙江建設香港收購後出現大幅業務增長，浙江建設香港議決將重點放在香港樓宇建築業務以外的業務上。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浙江建設香港並無在香港就建設項目遞交任何標書。浙江建設香港計劃在上述兩個建造中項目竣工後，主要從事(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的亞太地區進行樓宇建築業務；及(ii)持有若干在香港從事營運資金管理、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土木工程及物業管理的公司的權益。經考慮(i)浙江建設香港持有其他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權益；及(ii)浙江建設香港將停止在香港開展樓宇建築及RMMA業務，並無將浙江建設香港併入本集團。

因浙江建設香港計劃在現有項目竣工後不再在香港開展任何樓宇建築業務及浙江建設香港已簽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如有)有限。董事進一步認為因我們在開展業務時不依賴浙江建設香港，故我們能獨立於除外業務公平開展我們的業務，有關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經營本身業務。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活動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管理日常業務營運及開展業務。我們亦領有對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我們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資金金額及員工人數計)，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認為，我們獨立經營業務，並無依賴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內部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且我們一直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發出的保證函進行擔保或抵押。該等擔保及抵押物將由本公司於[編纂]後進行的公司擔保解除或代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及或然負債」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獨立管理團隊負責，而我們擁有獨立履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所需具備的能力及員工。九名董事中其中三名董事(分別為管滿宇先生、朱萍女士及楊吳江先生)(「**重疊董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管理層職位。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重疊董事的詳情：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		於控股股東 或其緊密聯繫人	
	擔任的職位	職責	擔任的職位	職責
管滿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華營建築發展董事華營建築主席兼董事陸山董事華營建築澳門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浙江建設香港主席兼董事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建設公司」)董事^(附註1)海杰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海杰德發展」)董事^(附註2)	重要策略及政策事宜方面的高級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		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擔任的職位	職責	擔任的職位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S) Pte. Limited (「浙江建設新加坡」) 董事 (附註3) 華營建築投資董事 (附註4) 	
朱萍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執行董事 華營建築發展董事 華營建築董事 陸山董事 華營建築澳門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浙江建設香港董事 浙江建設公司董事 (附註1) 浙江建設新加坡董事 (附註3) 華營建築投資董事 (附註4) 	重要策略及政策事宜方面的高級決策
楊吳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浙江建設香港副總經理 	監督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附註：

- 浙江建設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浙江建設香港全資擁有，主要於香港從事營運資金管理。
- 海杰德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浙江建築香港擁有40%，為一間並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 浙江建設新加坡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浙江建設投資擁有70%，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樓宇建築。
- 華營建築投資為一家並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以下因素，董事會信納，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 (i) 管滿宇先生為浙江建設香港主席兼董事、浙江建設公司董事、海杰德發展董事、浙江建設新加坡董事及華營建築投資董事。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管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主要負責及利用一半以上的工作時間來管理本集團的策略及重要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管先生不再參與浙江建設香港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被指派負責重要策略及政策事宜方面的高級決策，原因是其一直僅負責浙江建設公司及浙江建設新加坡各自重要策略及政策事宜方面的高級決策。其於浙江建設香港、浙江建設公司及浙江建設新加坡各自擔任的職位並無要求其將大量時間用於處理該等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此外，海杰德發展及華營建築投資均為一家並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我們認為管滿宇先生將能夠在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期間，有效地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職責；
- (ii) 朱萍女士為浙江建設香港董事、浙江建設公司董事、浙江建設新加坡董事及華營建築投資董事。朱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主要負責及利用一半以上的工作時間來管理本集團的策略及重要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朱女士不再參與浙江建設香港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被指派負責重要策略及政策事宜方面的高級決策，原因是其一直僅負責浙江建設公司及浙江建設新加坡各自重要策略及政策事宜方面的高級決策。其於浙江建設香港、浙江建設公司及浙江建設新加坡各自擔任的職位並無要求其將大量時間用於處理該等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因此，我們認為朱女士將能夠在擔任執行董事的期間，有效地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職責；
- (iii) 楊昊江先生為浙江建設香港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憑藉楊先生的個人經驗，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有利於我們的策略發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除管滿宇先生、朱萍女士及楊昊江先生外，我們的其他六位董事並無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
- (v) 董事會由一隊經驗豐富的全職高級管理團隊支持，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等一切基本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 (vi) 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無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股權；
- (v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viii) 如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名有利害關係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重疊董事必須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仍將能夠有效運作，原因是在組成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產生任何潛在競爭，浙江國有資本、浙江建設投資、浙江建設香港及華營建築投資(各自及統稱「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節「業務劃定及除外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不時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涉及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如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契諾承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利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如有利益沖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放棄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編纂]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如在[編纂]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並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諾承諾人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繼續對其他契諾承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當日(惟股份因任何原因而在聯交所臨時暫停買賣或暫時停牌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會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各契諾承諾人將就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提供本集團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 (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權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